

四川花萼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备采购

补遗书 01

致各潜在投标人：

本项目招标文件作出如下修改：

一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.2.4（1）商务评分标准中项目业绩评分标准

条款号		评分因素（偏差率）	分值	评分标准
2.2.4 (1)	商务评分标准	项目业绩	3.0	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，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（合同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污水处理设备实施项目）业绩的得 1.5 分，最多得 3 分。 注：提供合同复印件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。

更正为：

条款号		评分因素（偏差率）	分值	评分标准
2.2.4 (1)	商务评分标准	项目业绩	3.0	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，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（类似项目是指：设备安装类业绩）业绩的得 1.5 分，最多得 3 分。 注：提供合同复印件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。

二、开标时间、投标截止时间及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顺延至 2025 年 11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，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顺延至 2025 年 11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。

三、其余内容不变，由此给各潜在投标人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！

四川花萼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委会



2025 年 10 月 11 日

王存毅